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 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权籍调查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承揽方（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甲方：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受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权籍调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为 HRC2025-063）项目公开招标，确定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土地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权籍调查服务项目

2. 实施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对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党政机关派出机构、驻外联络办事机构、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和一类事业单位占有、使用或者可以确认属于党政机关资产的，为保障正常运行需要设置的基本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开展权籍调查工作。主要包括：房产测绘，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数字正射、全景、鸟瞰影像等拍摄生产，形成不动产测量报告、矢量数据等权籍调查成果。具体内容如下：

1、171.92 万平方米房产测量：根据权籍调查申请，按照房产测量规范要求，进行房产测绘等，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房产测量）；

2、778.18 万平方米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根据权籍调查申请，按照市局“多测合一”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现状面积、土地核验、规划核实等，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现状面积或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



3、221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对市本级现状面积项目以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项目通过无人机进行航空摄影、像片控制点测量、空中三角网加密生产出数字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和鸟瞰图。

4. 技术要求：

- (1)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2008 年）；
-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2009 年）；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2015 年）；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2016 年）；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 号)；
- (6)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 号)；
- (7)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 第 83 号, 2000 年）；
- (8) (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 (9) (GB/T 17986.1/2-2000)《房产测量规范》；
- (10)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 (11) (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12)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 (13) (GB/T 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14)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15) (GB 50026-2020)《工程测量规范》；

(16)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

(17)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8)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4,100,000.00 元（¥ 肆佰壹拾万元整）。

此合同为包干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1,640,000.00 元；

(2)完成 52 万平方米房产测绘、233 万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以及 66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 元；

(3)累计完成 86 万平方米房产测绘、389 万现状面积及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测量以及 111 个正射、全景、鸟瞰影像拍摄与生产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2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元；

(4)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且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

付款时，各分项工作量可按价格评审报告确定的单价比例折算。

四、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甲方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4.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5. 甲方有权派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乙方作业期间该项目实施情况。
6. 甲方享有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不允许乙方未经许可使用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六、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以及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项目服务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但是因客户原因或者国家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时，甲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可根据客户和甲方的处理结果做相应处理。

2.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因业主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时竣工，若无客观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合同解除，或另行组织队伍实施，同时还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若甲方或业主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费用由乙方自负。若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或者不能按期交工按期返修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即生效，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支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全额退回，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总工程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条件将甲方前期支付的工程款全部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总工程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4.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总工程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业主单位追责或其他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若乙方未完成本合同工作范围的部分工作由甲方代为完成，或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由甲方代为整改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都分或全

五洲公司

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科室 (单位) 负责人: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遥感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216号9楼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
电话： 3858979	电话：029-89692167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710199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	账号：103672313305
签订日期： 2026. 1. 9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